



呼吸器規定，表格 2，《Washington 州行政法典》(WAC) 296-842-11005

挑選並使用正確的呼吸器可以預防受到空氣中有害物質的威脅。由 L&I（勞工與工業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OSH) 或您的雇主規定而使用呼吸器不屬於您自願使用呼吸器的範圍。如果您的雇主規定您使用呼吸器，雇主還需對您進行進一步培訓，同時符合《Washington 州行政法典》(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 WAC) 296-842 關

於呼吸器的其他規定。當接觸的空氣物質低於 DOSH 所允許的接觸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PEL) 時，DOSH 建議自願使用呼吸器，目的是其能提供進一步防護。

未恰當地自願使用呼吸器可能會讓佩戴者暴露於有害物質中。如果您選擇自願使用（由您或您的雇主提供的）呼吸器，您可以通過了解如何使用與清潔呼吸器來避免暴露於有害物質中。

請採取以下步驟：

- 閱讀並遵循製造商提供的以下所有說明：呼吸器的使用與維護（清潔和保養）以及關於呼吸器使用限制的警告資訊。
- 選擇經過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認證的呼吸器，此類呼吸器能防止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未經過 NIOSH 認證的呼吸器可能不符合在工作場所中使用的設計和性能的最低標準。
 - 您可以在呼吸器的包裝上或包裝內找到 NIOSH 認證標籤。閱讀標籤可以得知這款呼吸器能提供怎樣的防護。
 - 請保管好您的呼吸器，避免與他人混用。
 - 在進入符合以下情況的區域或環境時，**請勿**佩戴您的自願性呼吸器：
 - 大氣中含有有害物質，但您的自願性呼吸器不能預防這些有害物質。例如：設計用於過濾粉塵的呼吸器不能讓您免受溶劑蒸氣、煙霧或缺氧問題帶來的影響。
 - 您只能自願佩戴呼吸器，但您所在的區域或工作流程規定使用呼吸器。

為符合提供 WAC 296-842-11005 呼吸器表格 2 的規定，請雇主向自願使用呼吸器的雇員提供此資訊。

如需進一步了解關於呼吸器的資訊，請參閱 WAC 296-842 關於呼吸器的規定：

<https://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296-842>